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2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方微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韵	金志成	
电话	86-21-32506689	86-21-32506689	
传真	86-21-62263030	86-21-62263030	
电子信箱	jzc1976@hotmail.com	jzc1976@hot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74,915,669.31	166,022,961.28	5.36%	142,843,4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7,361.13	11,816,837.94	-56.10%	27,195,7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9,429.75	5,922,582.49	-111.30%	23,403,3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6,135.30	28,820,186.66	-83.53%	-14,065,27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676	-84.47%	0.15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676	-84.47%	0.1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11.08%	-6.57%	25.52%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761,111,231.12	189,127,757.79	302.43%	215,060,63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5,175,784.75	112,210,769.69	341.29%	101,128,945.86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	45,525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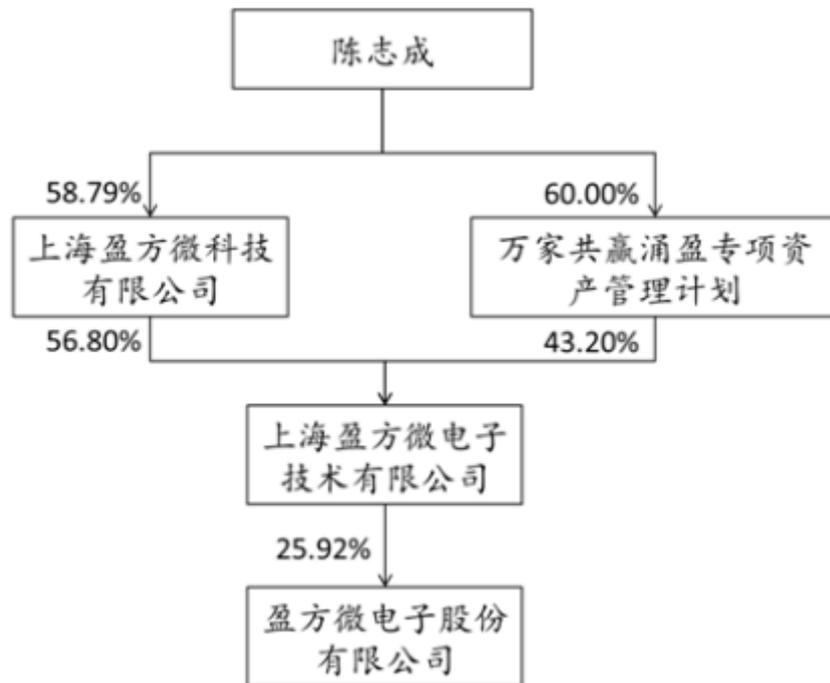
				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2%	211,692,576	211,692,576	质押	191,760,000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86,227,984	84,777,984	质押	80,000,00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30,720,000	30,720,000	质押	30,72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2.97%	24,230,400	24,230,4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3%	2,723,876			
罗丹	境内自然人	0.28%	2,260,000			
郭飙	境内自然人	0.25%	2,001,100			
武惠敏	境内自然人	0.24%	1,996,600			
林宜龙	境内自然人	0.24%	1,923,553			
浦镇麒	境内自然人	0.23%	1,894,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罗丹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2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8%；股东郭飙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 股，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1,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5%；股东武惠敏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3,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2,900 股，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96,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4%；股东梁俊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6,4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3%；股东左汗禾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4,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00 股，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8,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1%。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述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9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6%，实现营业利润34.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4.55%，实现利润总额709.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8.64%，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8.7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10%。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已转型成为国内领先的基于智能处理器的系统级集成电路设计与软件服务提供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SoC芯片设计业务除了继续深化机顶盒、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市场领域外，还实现了向车联网、物联网等市场领域的延伸和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盈方微有限与易视腾科技等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正常开展了业务，下半年受行业政策法规出台的影响，相关合作的机顶盒市场推广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北斗应用和北斗民用化产业领域亦是公司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之一，盈方微有限与北京微电子研究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了北斗终端等产品的合作，相关产品预计2015年上半年推向市场，并与北京微电子研究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政府开展了“数字牧场项目”的合作，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施第一期试点项目。公司通过竞拍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与北京微电子研究所、四维图新等知名企业进一步加深合作，迅速把握了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的市场契机，预计2015年将陆续实现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跟踪市场和技术的变化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拓展产品应用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规划的IMAPX系列64位智能应用处理器、Q系列智能影像芯片和W系列物联网智能芯片三大类产品线的研发工作，其中，32位的IMAPX9系列已经完成芯片研发、机顶盒等智能终端的应用方案研发，芯片已经推向市场实现批量销售；IMAPX系列64位智能应用处理器不同型号产品研发工作正常开展，芯片应用方向聚焦于汽车智能应用与游戏智能终端等方向；公司已经完成Q3系列智能影像处理器研发设计，智能影像应用产品线预期在2015年将为公司的业绩做出较大贡献，例如运动DV、高清网络摄像设备、IPC等；市场需求推动公司将W系列芯片从智能穿戴应用拓展到物联网智能应用，相关芯片研发与产品应用开发工作正常开展，预期2015年将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做出一定贡献。

公司于2014年12月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拟筹集23亿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2-3年内的发展需求，用于完善研发体系和整合产业资源。

报告期内，成都舜泉投资建设的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环路同洛段改造工程承包商一标段，已经完成了工程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及其剩余配套工程，正推进工程验收、审计等工作；联谊置业开发的上虞市经济开发区[2007]J4号地块项目，完成了对临界部位土地的整合，按照项目重新定位的方案，推进相关报建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备注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基本准则和 8 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理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73,748.69		20,450,834.29	
递延收益		20,973,748.69		20,450,834.29
报表折算差额	-1,285,998.41		-2,260,988.51	
其他综合收益		-1,285,998.41		-2,260,988.5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权，用于支付股改的对价。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则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因本次企业合并从会计角度构成反向购买，故编制公司企业合并报表时，将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所持有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权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被购买方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	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反向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中不予确认商誉及计入当期损益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权，用于支付股改对价。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的股本已于2014年7月14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即行生效，资产赠与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报告期内赠与资产已完成交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程序于2014年7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采用反向购买的相关会计准则。

(2) 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编制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会计上的被收购方，为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主要为：股本和资本公积反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中资产赠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本和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反映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

在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9%股东，原股东(即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保持与其在法律上母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即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21.41%)，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本29,997,000.00元(扣除0.01%少数股东权益股本)，假定增发股本110,090,435.60元和资本公积308,740,335.22元，同时，模拟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即对法律上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418,830,770.82元。

2014年11月本公司交易价11,222.2元收购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0.01%股权。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